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  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31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C001355\_1\_1712025926000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未來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協助並轉知所屬（不含公營事業機構），於109年6月10日前依說明至本總處主管之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所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及職務代理人相關資料更新完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資料更新對象，係以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（人事費用項下）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及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行政院相關函釋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，不含各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單行規章所進用人員，亦不含臨時人員及以其他費用進用人員。
- 二、本次資料更新正確性及完整性，本總處將不定期辦理抽查，抽查結果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檢討辦理，列為今年的重點之一。



三、檢附「WebHR系統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建置操作說明」1份，前開操作說明電子檔得自WebHR系統登入後之首頁系統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中央銀行人事室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